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长久物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IPO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5.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17,35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717,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637,2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4 日“XYZH/2016BJA20645”号验资报告审验。

2、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069,811.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13 日“XYZH/2018BJA4077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IPO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637,200.00 元，已使用 441,304,308.96 元（含置换先期已投入项目金额 136,837,500.00 元）。2020 年度，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6,048,053.9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IPO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583,637,2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3,715,162.89
二、募集资金使用	597,352,362.89
其中：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0.00
3.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41,304,308.96
4.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0.00
5.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6,048,053.9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五、差异	0.00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1BJAA4017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已使用 274,965,591.61 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131,394,251.9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46,855,613.68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688,930,188.6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2,891,016.61
二、募集资金使用	274,965,591.61

项目	金额（元）
其中：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0.00
3.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74,965,591.61
4.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0.00
5.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46,855,613.68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46,855,613.68
五、差异	0.00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1BJAA4018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各项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凡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项目，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

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IPO 监管协议的签署

2016 年 8 月，公司、安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可转债监管协议的签署

2018 年 11 月，公司、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IPO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 IPO 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6 个专项账户，包括初始募集资金账户 5 个和变更项目设立账户 1 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2、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可转债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4 个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46,855,613.68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储形式	备注
民生银行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630476028	231,875,406.83	活期	--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20515	146,785,467.27	活期	--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221000650011018000215	0.00	活期	销户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43688	68,194,739.58	活期	--
合计	--	446,855,613.68	--	--

注：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账号：221000650011018000215）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 IPO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2020 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结项，将“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2 月 7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终止或结项，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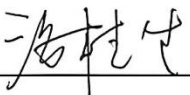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XYZH/2021BJAA4017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久物流 IPO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久物流 2020 年度 IPO 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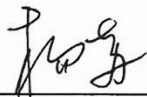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XYZH/2021BJAA4018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久物流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久物流 2020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久物流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温桂生


杨 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1：IPO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637,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48,053.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①		139,276,029.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3,976,029.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352,362.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93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287,100.00	94,256,721.05	0.00	94,256,721.05	100.00	2018 年	-687,142.80	否	是
2、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是	46,580,4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是
3、长春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否	171,590,000.00	39,283,309.32	0.00	39,283,309.32	100.00	2020 年	3,669,618.02	否	是
4、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9,290,000.00	34,061,116.49	0.00	34,061,116.49	100.00	2019 年	—	不适用	否
5、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是	135,889,700.00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是
6、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	否	0.00	273,643,162.10	0.00	273,643,162.10	100.00	2018 年	7,647,365.1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3,637,200.00	441,304,308.96	0.00	441,304,308.96	100.00	—	10,629,840.35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6,048,053.93	156,048,053.93	156,048,053.93	100.00	—	—	—	—

合计		583,637,200.00	597,352,362.89	156,048,053.93	597,352,362.89	100.00	-	10,629,840.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因预期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原计划建成后将服务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华晨宝马等多个品牌，目前已建成服务于一汽马自达品牌发运、仓储等多式联运业务，由此导致原计划收入规模有所减少，进而导致未能实现预期年均净利润5,947.30万元的目标。 2.长春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设计时间间隔较长，主要服务的汽车生产厂商在此期间进行了战略调整，公司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将本项目终止。截至本年末，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土地购置费、场地硬化费用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未进行进一步的工程建设，由此导致公司未能实现预期年均净利润3,348.08万元的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原计划建成后将服务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华晨宝马等多个品牌，但该项目目前仅服务一汽马自达品牌发运、仓储等多式联运业务，原计划服务多个品牌的建设规划有所调减，公司据此调减募集资金投入规模9,061.12万元。 2.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原计划主要是为了与奇瑞汽车开展零部件采购物流服务而规划的项目，但由于项目设计日至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间较长，公司与奇瑞开展的该等业务合作在募投方案设计后发生了较大变化，项目已无法继续按原有计划实施，公司据此终止了该项目，将结余投资款投放至购置500台中置轴车项目。 3.长春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在购置土地后仅进行了土地硬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3,927.6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若市场情况好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4.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原计划购置160辆高端运输车并租赁4个综合仓储库，随着国家政策的发布与实施，汽车物流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公路为主的运输方式将逐步变为多式联运为主，导致其运输成本和营运车辆规格已经不符合目前公路运输的要求，公司据此终止了该项目，将结余投资款投放至购置500台中置轴车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683.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6年8月22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行，主要服务于商品车仓储业务。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已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07.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基本建成了全程运输、仓储、监控，主动服务的一体化信息网络，实现了信息化办公。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已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51.4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已按照“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的投资计划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并投入使用。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已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7.84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长春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

附件2：可转债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930,18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15,891.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965,59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否	164,750,000.00	164,750,000.00	12,131,968.71	28,890,557.70	17.54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2、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8,617,072.33	135,884,653.40	38.82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3、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66,850.00	55,405,348.00	46.17	2019 年/2020 年	1,829,057.43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180,188.68	54,180,188.68	0.00	54,785,032.51	101.02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8,930,188.68	688,930,188.68	31,015,891.04	274,965,591.61	39.91	--	1,829,057.43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合计		688,930,188.68	688,930,188.68	31,015,891.04	274,965,591.61	39.91	--	1,829,057.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最初设计时为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18年12月到位，正式取得该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与项目设计时点延后较多，致使项目进程出现迟延。目前已完成该项目场地硬化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2.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最初设计时为2017年，时间间隔较长，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已经发生变化。短期来看，东北区域受经济下行、人口外流与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对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不及预期，故公司决定短期内暂不按项目原规划建设零部件封闭库，并视后续市场情况再择机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经过研究论证后决定将对该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设计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已有部分资产投入使用，公司于2020年12月份进行了转固处理，相应项目的利润在2020年度尚未释放。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使用。 3.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原计划购置的4艘滚装船将用于长江航线的商品车运输，由于2018年以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出现回落，整车物流作为汽车产业链条的一部分亦受到一定影响。虽然近几年由于老旧海运滚装船服役到期，陆续被拆解退出市场，加之客户需求的增加，导致沿海区域滚装运力持续紧缺，但是在沿江区域，由于近年新增升船机型滚装船的投入使用和非升船机型滚装船翻坝运输形成常态，叠加新冠疫情常态化影响，长江沿线滚装船运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相对过剩的局面，公司目前的江船运力储备基本可以满足长江区域客户的订单需求。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39.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20年1月10日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